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		(五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俟人事室科員出缺後改置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九 (五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